

证券代码：300037
债券代码：123158

证券简称：新宙邦
债券简称：宙邦转债

公告编号：2023-068

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股份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计 346 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324.385 万股，占截至 2023 年 6 月 20 日公司股份总数的 0.44%

●本次解除限售事项仍需向有关机构办理相关手续，届时将另行公告相关事宜，敬请投资者注意。

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股份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0 年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股份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不存在不能解除限售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公司按规定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346 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相关事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0 年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0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0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

3、2020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0 日，公司通过内网公示了《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在公示时限内，公司个别员工提出问询，对此，公司监事会经了解后给出了书面回复和解释，通过本次激励对象名单公示，公司监事会未发现有关激励对象人员有重大不符合公司激励计划的反馈意见。2020 年 12 月 11 日，公司公告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4、2020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0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首次授予条件已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核查意见，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

6、2021 年 11 月 29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

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关于向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
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
期的归属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
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2 年 6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
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
预留授予股份授予价格和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
见。

8、2022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
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
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
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
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 2020 年限
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
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核查意见。

9、2023 年 6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
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
予股份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
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0、2023 年 6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
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
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股份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
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2020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 属期归属股份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归属条件成就的情况说明

公司 2020 年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工具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为 2020 年 12 月 22 日，预留授予日为 2021 年 11 月 29 日。2022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二）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2020 年激励计划》：“禁售期是指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其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禁售期为自归属日起的 6 个月”。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股票已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完成归属登记上市，截至 2023 年 6 月 23 日，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股票禁售期已届满，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

综上，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股份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已经成就，不存在不能解除限售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公司按规定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346 名激励对象办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的 324.385 万股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三、本次解除限售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中“关于

本次归属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中相关描述。

2023年6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股份授予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于2023年5月9日披露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2,237,800股后的743,466,37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元（含税），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0年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应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首次授予价格为21.98元/股，调整后预留授予价格为36.23元/股。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解除限售情况与公司已披露的《2020年激励计划（草案）》相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四、2020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股份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324.385万股，占截至2023年6月20日公司股份总数的0.44%，其中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股票数量为295.11万股，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股票数量为29.275万股

2、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346人，其中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涉及激励对象301人，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涉及激励对象64人，19名股权激励对象同时归属了首次授予部分和预留授予部分

3、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解除限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数量 (万股)	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1	周艾平	常务副总裁	27	8.1	30%
2	姜希松	副总裁	27	8.1	30%
3	毛玉华	副总裁	21.6	6.48	30%

4	宋慧	副总裁	18	5.4	30%
5	贺靖策	董事会秘书	14.4	4.32	30%
6	黄瑶	财务总监	10.8	3.24	30%
7	周忻	董事长助理	3.6	1.08	30%
中基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 人员 (294人)			861.3	258.39	30%
合计（301人）			983.7	295.11	30%

注 1：上表中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021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经调整后的数量。

注 2：上述统计数据仅统计本次实际解除限售人员。

注 3：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据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4、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解除限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数量 (万股)	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中基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 人员 (64人)			64.08	29.275	45.69%
合计（64人）			64.08	29.275	45.69%

注 1：上表中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021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经调整后的数量。

注 2：上述统计数据仅统计本次实际解除限售人员。

五、监事会、独立董事和中介机构意见

（一）监事会意见

根据公司《2020 年激励计划》：“禁售期是指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其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禁售期为自归属日起的 6 个月”。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股票已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完成归属登记上市，截至 2023 年 6 月 23 日，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股票禁售期已届满，解除限售

条件已经成就。

综上，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股份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不存在不能解除限售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按规定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346 名激励对象办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的 324.385 万股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二）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2020 年激励计划》：“禁售期是指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其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禁售期为自归属日起的 6 个月”。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股票已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完成归属登记上市，截至 2023 年 6 月 23 日，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股票禁售期已届满，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

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按规定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346 名激励对象办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的 324.385 万股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三）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解除限售已取得了现阶段所需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2020 年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0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股份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相关安排符合《管理办法》《2020 年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股份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6 日